岳港环批〔2018〕17号

**关于湖南城陵矶新港区梅溪片区棚户区改造**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城陵矶临港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湖南城陵矶新港区梅溪片区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的报告》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6000万元建设城陵矶新港区梅溪片区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新港区梅溪乡，总用地面积23664.49 m2，总建筑面积33161.60 m2，总户数约294户。主要建设包括1栋18层的高层住宅、6栋6层的多层住宅、商铺、地下室，以及给排水、强弱电、绿化、亮化、道路硬化、停车位、设备器材等配套设施。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总体规划》，根据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城陵矶新港区梅溪片区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

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营运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工程设计、建设要统筹规划，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小区的雨水及污水管网；项目施工区设置洗车设施及沉淀池，进出车辆须清洗轮胎，施工废水和洗车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全部回用，禁止直排周边环境；

2、加强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控制市城区扬尘污染的通告》（岳政告〔2009〕8号）以及《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的通告》（岳政告〔2015〕5号）等规定要求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建筑、绿化、土地平整等施工场地应设置围挡；采取道路硬化、工地物料覆盖、场地洒水保洁、密闭运输、车辆清洗等措施；市城区运输渣土、砂石、垃圾等物料及固体废弃物应当实行密闭式运输；严禁大风、大雨等恶劣天气施工。

3、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加强施工噪声污染控制，合理选取车辆运输时间、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先进施工工艺和合适的施工方式；禁止高噪音设施在夜间、午间休息时间进行施工，减少噪声扰民，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要求。

4、落实项目营运期各污染防治措施。吉家湖污水处理厂未正式营运前，建设单位自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使生活污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吉家湖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小区污水管网排入吉家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公寓楼须预设厨房油烟通道，地下室采用机械排烟系统；餐饮油烟经油烟处理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至屋顶排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严格落实《湖南城陵矶新港区梅溪片区棚户区改造

工程项目对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使其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破坏，确保项目生态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至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四、你公司在项目竣工后，须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营运，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我局，纳入日常监管。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负责该项目建设和营运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

 2018年3月16日

|  |
| --- |
| 抄送: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